

我市召开第六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赵倩)12月4日,我市召开第六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州有关会议精神,总结经验、明确目标、树立信心、压实责任,着力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迈上新台阶。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汪山泉,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范丽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菊红花,副市长、市妇儿工委副主任向阳,市政协副主席崔学凯出席会议并为获得“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和“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个人”代表颁奖。

汪山泉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儿童工作者表示亲切问候,并充分肯定了她们在妇女儿童事业中取得的成绩。他说,妇女作为“半边天”,对人类社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儿童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是我们的“接班人”。尊重妇女、关爱儿童,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华民族五千年生生不息的一个重要因素。党和政府历来

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坚持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重要奋斗目标,将男女平等确定为基本国策,大力倡导和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先后制定实施了三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有力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开创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全党和全社会都要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指出妇女在“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具有“独特作用”。随着中国社会迈向现代化的步伐持续加快,尊重和关爱妇女儿童日益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

汪山泉指出,格尔木是“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家级示范县”,这是对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的鼓励和鞭策。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大力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充分,全社会关心妇女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全市妇女儿童的民生保障更加完善。加强妇女儿童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州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时代发展和现实需要,持续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推动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坚持男女平等,推动妇女事业全面发展,促进女性创业就业、注重女性人才培养、关注妇女心理健康。要坚持儿童优先,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坚持儿童教育的优先发展、推进儿童健康的优先保障、努力实现儿童福利的优先落实。要坚持依法维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政策体系、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坚持优化供给,提高服务妇女儿童能力。

汪山泉强调,妇女儿童事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各层面、宽领域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社会各界积极配合、群策群力、共同推进。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机制,真正形成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当前,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进入历史新阶段,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州市相关会议精神,继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以更新的视角、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进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会上,市妇儿工委相关负责人作了格尔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结合自身实际就妇女儿童工作作了交流发言,并签订了《格尔木市妇女发展规划》《格尔木市儿童发展规划》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

我市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景桂珍)12月4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一个“宪法宣传周”。当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和全市85家企、事业单位,在奥体广场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市委常委、市督察委员会主任郭海利,副市长于军,市政协副主席崔学凯到活动现场指导工作,并前往市税务局和江源路小学,对工作人员在网上进行学法用法网络普法答题考试情况进行了检查。

今年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活动现场,各部门、各单位及省州驻格企事业单位采取设立法律咨询点、发放普法书籍及普法宣传品、摆放展板、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突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相关要求,以专业法、行业法为主要内容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市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据统计,此次活动共悬挂横幅99条,展出展板、黑板报等121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图为市公安局民警正在给市民讲解“青海阳光警务”平台的相关功能。

记者 景桂珍 摄

益保障法》及“七五”普法宣传手册等各类普法书籍、画册24350册,接受法律咨询63人,有效解答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最大程度地拓展了宪法学习教育覆盖面。

现场群众纷纷表示,通过活动,对我国的《宪法》及相关法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特别是各行业部门、单位的现场解答和法律咨询比较全面、系统、深入,起到了答疑解惑、学法普法、崇法尊法的作用。

本报讯(记者 王建芳)记者日前了解到,今年前十个月,全市民营企业民间投资同比增长89.3%,占全市投资总量的27.9%,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上升13.5个百分点,成为投资增长的新亮点。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支持民营经济、帮扶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效促进了民营经济发展。特别是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全力推动中央和省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落地生根,更加重视抓环境改善、抓干部作风转变、抓政策措施落实,大力推行领导干部特别是市领导带头联企联项目、面对面解决问题。对一些重大项目全程关注、全程推动,有效促进了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壮大,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截至目前,全市个体工商户达18288户、注册资本18亿元,较去年年底分别增长20.86%和28.53%;私营企业4165户、注册资本252.56亿元,分别增长46.71%和67.88%。

据了解,为加快民营企业发展步伐,我市多次组织召开银企对接座谈会,为企业融资、贷款难寻找简便快捷的途径;开展中小微企业生存状况综合调研,利用商会、协会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走出困境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积极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将调结构、转方式作为“保生存、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精细化工、旅游观光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有机枸杞种植、有机蔬菜生产中找商机;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发明创造中挖潜力;配合浙江援青办开展“民营企业州县行”活动,在选项目、选企业方面下功夫,引导中小微企业投资优质项目,有效带动了民营企业发展。

民间投资成为我市投资增长新亮点

占全市投资总量的27.9%

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宗布尔)12月4日,我市召开“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张玲及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国土局、财政局、东城区、西城区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通报了前期“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情况,各单位交流了当前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安排部

署了下阶段重点任务。

张玲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州市相关要求,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整治农地非农乱象,坚守耕地红线,有力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要全面集中排查,对所有农业大棚、非农设施进行核查,进一步吃透政策、甄别分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保排

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注重依法打击和有效疏导相结合,自觉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做好矛盾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要夯实责任、强化督查,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督查检查,确保排查及清理整治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确保各项工作扎扎实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